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福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琴

訴訟代理人 杜俊謙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天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瑜琚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10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育秀